



河北中岚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ZLHC 简介、资质及证书样本	1
第二部分 ZLHC 提供的认证服务项目	6
第三部分 ZLHC 认证规则一览表	7
第四部分 ZLHC 公正性与保密声明	8
第五部分 认证流程	9
第六部分 申请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11
1. 申请认证组织的权利	11
2. 申请认证组织的义务	11
第七部分 ZLHC 的权利和义务	14
1. ZLHC 的权利	14
2. ZLHC 的义务	14
第八部分 认证过程	16
1. 对申请认证企业的基本要求	16
2. 认证申请评审	17
3. 申请受理及签订合同	18
4. 审核方案的策划	18
5. 策划审核	19
6. 初次认证审核	20
7. 实施审核	21
8. 认证决定	26
9. 保持认证	27
10. 再认证	28
11. 特殊审核	28
12. 标准换版	29
13. 授予、拒绝、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或缩小认证范围	29
第九部分 认证收费标准	33
1、基本收费标准	33
2、收费方式	33
3、声明	33
4、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34
5、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35
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36
7、服务认证时间的确定	38
8、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HSE）审核时间的确定	38
9、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BCMS）审核时间的确定	38
第十部分 关于审核人员廉洁自律规定的公开信	39
第十一部分 认证机构自我承诺书	40
第十二部分 联系方式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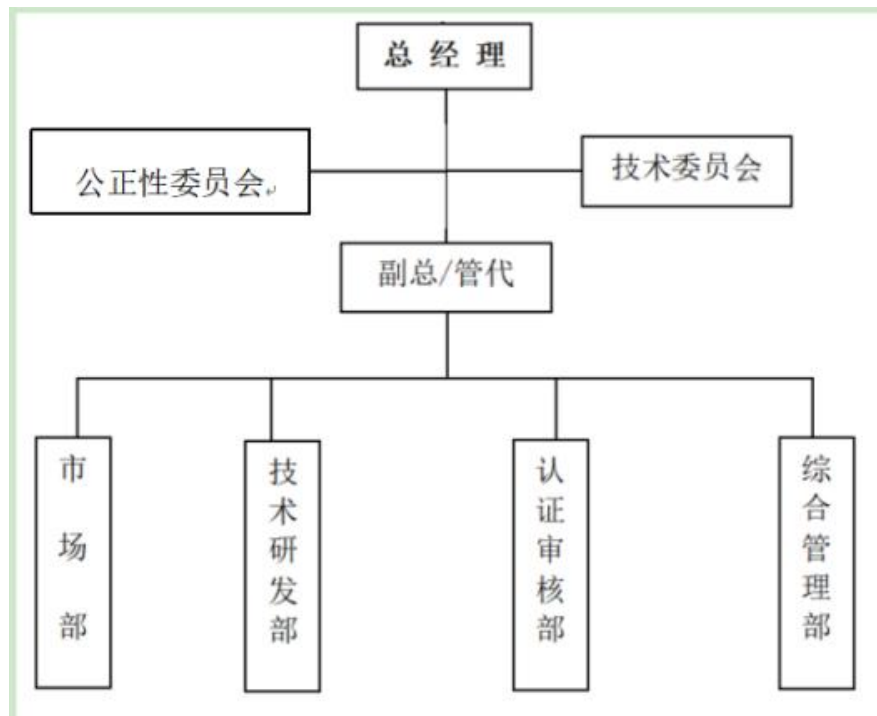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ZLHC 简介、资质及证书样本

河北中岚认证有限公司（ZLHC）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批准号：CNCA-R-2019-494）。

公司现有认证业务范围：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服务认证、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HSE）、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BCMS）。

公司的方针：诚实守信 严谨规范 客观公正 优质高效。

ZLHC 拥有一批专业技术过硬、管理经验丰富、长期从事认证工作的技术专家及认证界精英，始终秉承“客观公正、专业高效、传递信任、服务创新”的理念，遵循“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为广大客户提供准确、可靠、快捷的服务，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的宗旨，以科学、公正、规范、严谨和热诚的工作态度，为众多知名组织提供了优质的认证服务及增值服务，赢得了良好的赞誉，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ZLHC 资质展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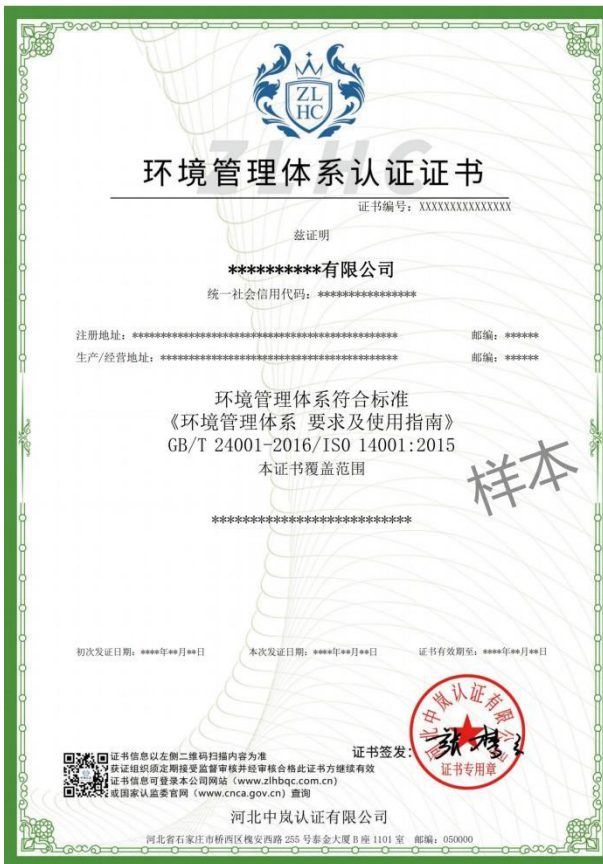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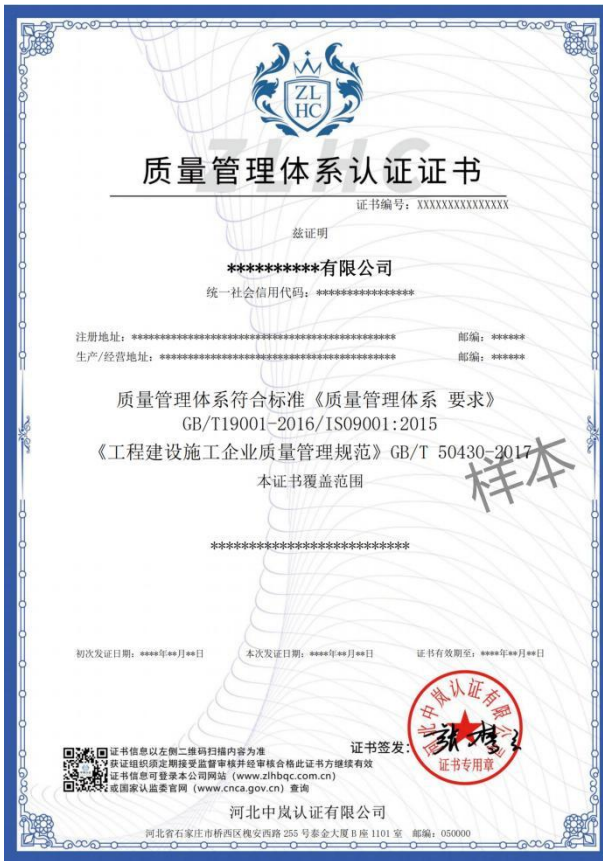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ZLHC 证书样本展示: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 证书编号: XXXXXXXXXXXX

兹证明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地址: ***** 邮编: *****
生产/经营地址: ***** 邮编: *****

经评价,服务能力符合: GB/T 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规定的要求

五星级
本证书覆盖范围

***** (五星级)

初次发证日期: ****年**月**日 本次发证日期: ****年**月**日 证书有效期至: ****年**月**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国家认监委证书查询网址: www.cnca.gov.cn
河北中岚认证有限公司网址: www.zlhqc.com.cn

河北中岚认证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 255 号泰金大厦 B 座 1101 室 邮编: 050000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 证书编号: XXXXXXXXXXXX

兹证明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地址: ***** 邮编: *****
生产/经营地址: ***** 邮编: *****

经评价,服务能力符合: GB/T 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规定的要求

五星级
本证书覆盖范围

***** (五星级)

初次发证日期: ****年**月**日 本次发证日期: ****年**月**日 证书有效期至: ****年**月**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国家认监委证书查询网址: www.cnca.gov.cn
河北中岚认证有限公司网址: www.zlhqc.com.cn

河北中岚认证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 255 号泰金大厦 B 座 1101 室 邮编: 050000

建筑工程服务认证证书

★★★★★ 证书编号: XXXXXXXXXXXX

兹证明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地址: ***** 邮编: *****
生产/经营地址: ***** 邮编: *****

经评价,服务能力符合: GB 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标准规定的要求

五星级
本证书覆盖范围

***** (五星级)

初次发证日期: ****年**月**日 本次发证日期: ****年**月**日 证书有效期至: ****年**月**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国家认监委证书查询网址: www.cnca.gov.cn
河北中岚认证有限公司网址: www.zlhqc.com.cn

河北中岚认证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 255 号泰金大厦 B 座 1101 室 邮编: 050000

呼叫中心运营服务认证证书

★★★★★ 证书编号: XXXXXXXXXXXX

兹证明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地址: ***** 邮编: *****
生产/经营地址: ***** 邮编: *****

经评价,服务能力符合: SJ/T 11739-2019
《信息技术服务 呼叫中心运营管理要求》标准规定的要求

五星级
本证书覆盖范围

***** (五星级)

初次发证日期: ****年**月**日 本次发证日期: ****年**月**日 证书有效期至: ****年**月**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国家认监委证书查询网址: www.cnca.gov.cn
河北中岚认证有限公司网址: www.zlhqc.com.cn

河北中岚认证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 255 号泰金大厦 B 座 1101 室 邮编: 050000



品牌认证证书

★★★★★ 证书编号: XXXXXXXXXXXX

兹证明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地址: ***** 邮编: *****
生产/经营地址: ***** 邮编: *****

经评价,服务能力符合: GB/T 27925-2011
《商业企业品牌评价与企业文化建设指南》标准规定的要求

五星级
本证书覆盖范围

***** (五星级)

初次发证日期: ****年**月**日 本次发证日期: ****年**月**日 证书有效期至: ****年**月**日

河北中岚认证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 255 号泰金大厦 B 座 1101 室 邮编: 050000

证书签发:  证书专用章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国家认证证书查询网站: www.cnca.gov.cn
河北中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www.zlhcq.com.cn

物业服务认证证书

★★★★★ 证书编号: XXXXXXXXXXXX

兹证明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地址: ***** 邮编: *****
生产/经营地址: ***** 邮编: *****

经评价,服务能力符合: GB/T 20647.9-2006
《社区服务指南 第 9 部分:物业服务》标准规定的要求

五星级
本证书覆盖范围

***** (五星级)

初次发证日期: ****年**月**日 本次发证日期: ****年**月**日 证书有效期至: ****年**月**日

河北中岚认证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 255 号泰金大厦 B 座 1101 室 邮编: 050000

证书签发:  证书专用章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国家认证证书查询网站: www.cnca.gov.cn
河北中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www.zlhcq.com.cn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XXXXXXXXXXXX

兹证明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地址: ***** 邮编: *****
生产/经营地址: ***** 邮编: *****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 第 1 部分:规范》Q/SY 08002.1-2022
和《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SY/T 6276-2014
本证书覆盖范围

初次发证日期: ****年**月**日 本次发证日期: ****年**月**日 证书有效期至: ****年**月**日

河北中岚认证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 255 号泰金大厦 B 座 1101 室 邮编: 050000

证书签发:  证书专用章

证书信息以左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符合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证书信息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zlhcq.com.cn)
或国家认证委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XXXXXXXXXXXX

兹证明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地址: ***** 邮编: *****
生产/经营地址: ***** 邮编: *****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安全与韧性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要求》
GB/T 30146-2023/ISO 22301:2019
本证书仅对下述产品/服务相关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有效

与*****有关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年**月**日 本次发证日期: ****年**月**日 证书有效期至: ****年**月**日

河北中岚认证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 255 号泰金大厦 B 座 1101 室 邮编: 050000

证书签发:  证书专用章

证书信息以左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符合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证书信息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zlhcq.com.cn)
或国家认证委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第二部分 ZLHC 提供的认证服务项目

认证类别及认证领域：

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QMS）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EC）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EMS）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MS）
-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HSE）
-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BCMS）

服务认证

- 无形资产和土地服务
- 建筑工程和建筑物服务
-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 不动产服务
- 电信服务：信息检索和提供服务
-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生产服务



第三部分 ZLHC 认证规则一览表

序号	认证类别	认证领域	名称	编号	认证依据的标准编号
1	服务认证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SC03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规则	ZLHC-GZ-01	GB/T 27922-2011
2	服务认证	不动产服务 SC09	物业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ZLHC-GZ-02	GB/T 20647.9-2006
3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ZLHC-GZ-03	GB/T 19001-2016 GB/T 50430-2017
4	服务认证	无形资产和土地 SC01	品牌评价认证实施规则	ZLHC-GZ-04	GB/T 27925-2011
5	服务认证	建筑工程和建筑物服务 SC02	建筑工程和建筑物服务认证规则	ZLHC-GZ-06	GB 50300-2013
6	管理体系认证	其它管理体系认证	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ZLHC-GZ-07	Q/SY 08002.1-2022 SY/T 6276-2014
7	管理体系认证	其它管理体系认证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ZLHC-GZ-08	GB/T 30146-2023
8	服务认证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生产服务 SC14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生产服务认证规则	ZLHC-GZ-09	GB/T 27922-2011
9	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ZLHC-GZ-10	GB/T 24001-2016
10	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ZLHC-GZ-11	GB/T 45001-2020
11	服务认证	电信服务；信息检索和提供服务 SC12	呼叫中心运营服务认证规则	ZLHC-GZ-12	SJ/T 11739-2019

认证规则的详情见公司官网 <http://www.zlhbqc.com.cn/article.html?cid=64>



第四部分 ZLHC 公正性与保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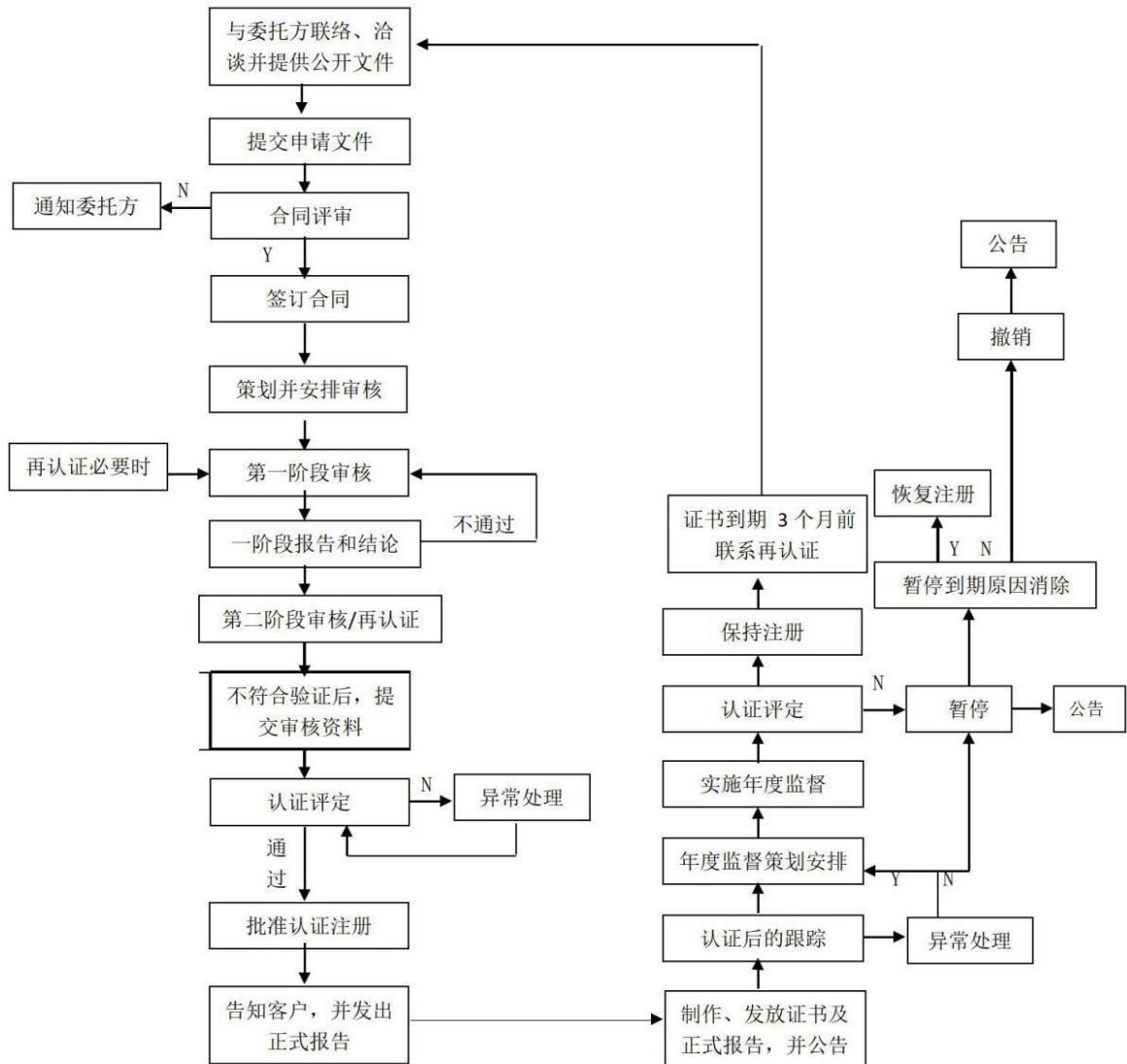
河北中岚认证有限公司（简称 ZLHC）是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第三方认证机构，ZLHC 所有人员都意识到公正性在实施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ZLHC 将遵守国家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保障公正性的组织结构，确保以公开公正、客观独立方式开展工作。

1. ZLHC 的认证活动过程向所有组织开放。
2. ZLHC 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及其经营管理层对认证活动及其公正性负全责。
3. ZLHC 对所有被认证的客户一视同仁，不以申请方的规模等作为申请和认证的限制条件。当向客户提供认可的认证服务时，ZLHC 的服务仅限于已批准的国家认监委的业务范围。
4. ZLHC 承诺不将审核分包给管理体系咨询机构。
5. ZLHC 建立文件，以持续地识别、分析、评估、处置、监视与认证活动有关的可能引起利益冲突相关的风险，包括认证机构的各种关系引起冲突的可能性。
6. ZLHC 参加认证审核的人员，必须确保其在 2 年内未向申请和拟接受认证的组织提供过咨询服务，并且与这些组织没有影响公正性和独立性的利害关系。
7. ZLHC 所有可以影响认证活动的人员包括审核员、案卷审查人员、认证决定人员、申诉/投诉管理人员、部门管理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公正行事，不因来自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损害本公司的公正性。
8. 为了确保公正性，ZLHC 不提供任何关于管理体系的建立和保持的咨询服务，也不与任何咨询机构建立合作协议；同时严格控制相关方的活动，以避免影响认证工作的公正性。
9. ZLHC 不接受客户或潜在客户的馈赠、捐款和财务上的转让。
10. 为确保公正性，ZLHC 不对其它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11. 当某种关系对 ZLHC 的公正性构成不可接受的威胁时，ZLHC 将不为其提供认证。
12. ZLHC 不向获证客户提供内部审核。如果 ZLHC 对某个组织的管理体系提供了内部审核，则不在内审核结束后两年内对该组织的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13. ZLHC 活动的营销或报价与管理体系咨询机构的活动无任何联系，本公司不宣称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
14. ZLHC 对认证过程中获得的有关认证申请人或获证客户的商业、技术信息，以及认证过程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客户的书面同意，ZLHC 均不向第三方披露其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者需要履行法定责任的除外。
15. ZLHC 认证具有完善的受理和处理来自申请人或其他方面有关认证业务或其他相关事项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方针和程序，接受和配合社会各相关方的管理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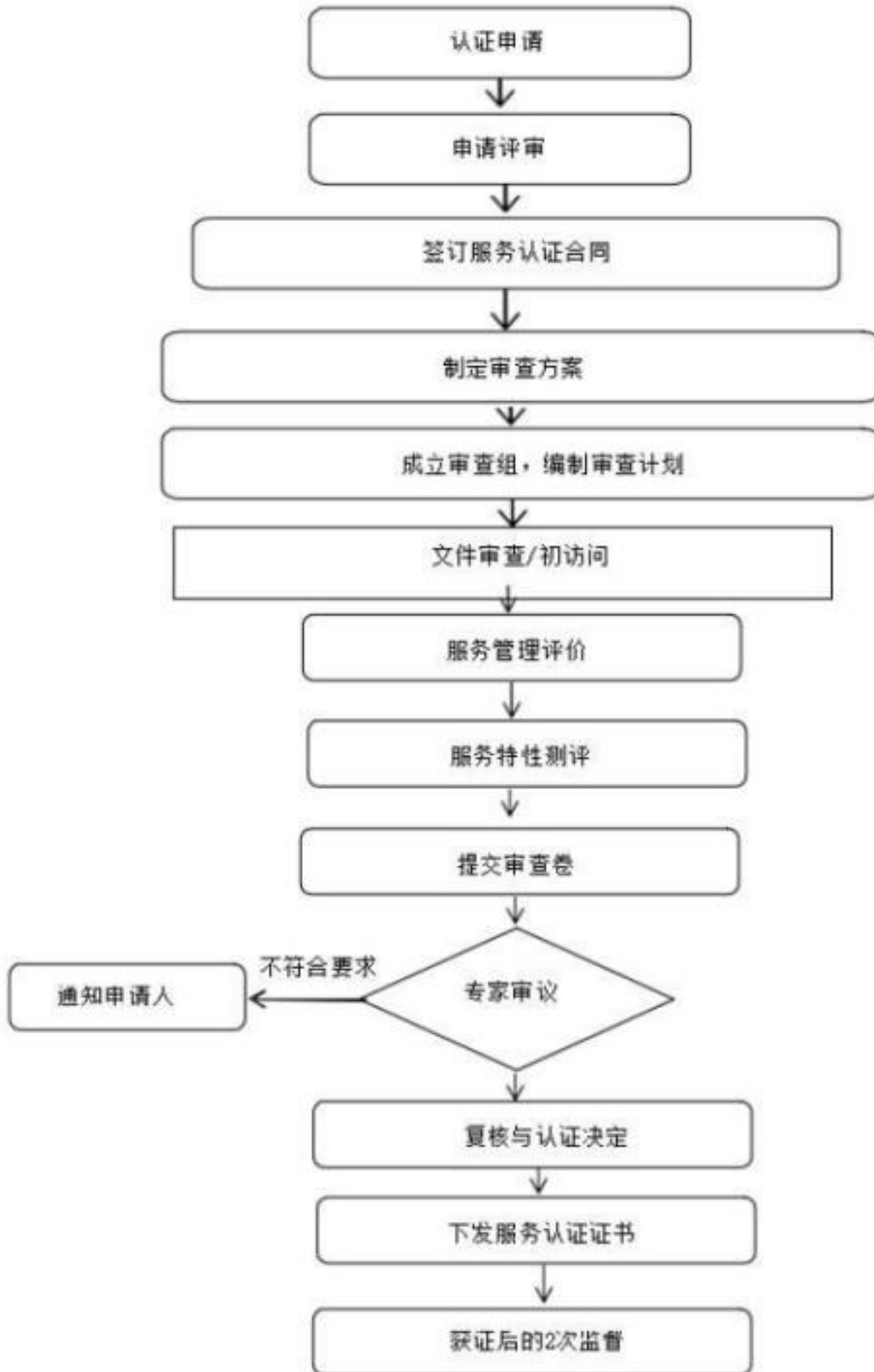
第五部分 认证流程

(一) 管理体系认证流程





(二) 服务认证流程





第六部分 申请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1. 申请认证组织的权利

1.1 申请认证组织有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提出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要求（包括产品/服务/活动/场所）；

1.2 申请认证组织有权宣传获准认证的事实，享有由于获准认证以及使用认证标志取得的经济利益；

1.3 申请认证组织有权对 ZLHC 在认证服务过程或活动中的违规行为或者在认证过程中双方产生的争议提出投诉，ZLHC 应按照投诉程序解决争议。

2. 申请认证组织的义务

2.1 申请认证组织应根据认证程序积极配合 ZLHC 的审核，向 ZLHC 提供真实充分的信息和记录，因隐瞒管理体系覆盖的组织机构、人数、多场所数量等信息导致审核人日不足、多场所抽样量不足、审核结果无效或认证证书失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申请认证客户承担全责，并承担因信息不准确或不真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2.2 申请认证组织向 ZLHC 申请管理体系认证时，申请认证组织应提供与实际管理运行活动相符的材料证据。申请认证组织应明确告知 ZLHC 是否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 一年内是否向其他认证机构提交过同样的认证申请但未被受理；
- 一年内是否其他认证机构对本组织作出过不推荐认证注册（初审）、不推荐再次认证注册或不推荐继续使用认证证书（监督）的结论；
-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未满一年（适用时）；
- 原 Q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QMS 认证资质未满三个月（适用时）；
- 当前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当前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一年内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未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2.3 若发生因申请认证组织未如实申报 2.2 项内容而导致 ZLHC 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出现无效的情况而造成对申请认证组织的损失时，由申请认证客户自行承担，由此对 ZLHC 造成的损失则由申请认证组织承担；

2.4 向 ZLHC 提供管理体系文件，并根据 ZLHC 文审意见对体系文件进行修订；



2.5 当 ZLHC 要进入现场审核时，申请认证组织应为 ZLHC 进行审核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在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解决投诉时，为 ZLHC 检查文件和接触所有过程与区域（保密过程或区域应提前向 ZLHC 说明）、记录及人员提供条件，申请认证组织应为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评审员）或实习审核员提供条件；

2.6 现场审核前，申请认证组织应对 ZLHC 提交的审核计划进行确认，并对审核过程中审核组执行审核计划的情况进行监督，由于审核计划执行过程出现问题导致审核无效或认证证书失效，申请认证客户应与 ZLHC 共同承担责任；

2.7 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申请认证组织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原因分析、纠正和制定纠正措施并提交 ZLHC 以便及时进行整改有效性的验证，否则可能引起的认证注册的损失将由申请认证客户自行承担；

2.8 申请认证组织通过认证后，承诺保证持续有效运行认证所覆盖的管理体系；

2.9 在获得证书后，按 ZLHC 公开文件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和标志，就获准认证的范围作宣传，不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在暂停期间，管理体系证书暂时无效，不得使用证书和标志继续宣传认证资格，注销（证书有效期已到终止时间）或撤销（接到 ZLHC 的撤销通知）时，立即停止使用任何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并将证书归还 ZLHC；

2.10 申请认证组织承诺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信息；

2.11 申请认证组织获得认证后，在证书有效期内，对于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保持的变化，如发生以下情况，应及时通报 ZLHC：

- 在国家或地方质检、环保、安全主管部门等检查或抽查中发现问题被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 发生认证范围内的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客户及相关方的重大投诉、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职业健康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以及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的情况；

- 顾客或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
-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
-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或被撤销；
-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层的变更；
-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的变更；
- 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2.12 申请认证组织获证后，应按期接 ZLHC 的监督审核及再认证审核，以便 ZLHC 验证认证所覆盖的管理体系是否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 初次获证后，证书有效期最长为三年，在有效期内 ZLHC 将按最新认可规范的要求定期对申请认证组织进行至少两次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其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进行。除再认证的年份外，监督审核每个日历年需要进行 1 次。当获证企业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 再认证审核宜在原证书到期前三个月实施。

2.13 申请认证组织应接受 ZLHC 及相关认可机构安排的见证评审任务，并在见证评审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

2.14 申请认证组织应接受认证监管部门以及认可机构的非例行检查；

2.15 申请认证组织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 ZLHC 交纳相关费用；

2.16 申请认证组织如决定注销证书，应书面通知 ZLHC，由 ZLHC 办理证书注销手续。

2.17 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认证费用，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认证委托人的上级单位（如认证委托人所属的集团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机关）或下级单位向认证机构支付费用是可接受的形式。个体工商户作为认证委托人时，可以由经营者向认证机构支付认证费用，其他类型的认证委托人的认证费用不得由个人支付。

2.18 获证组织需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第七部分 ZLHC 的权利和义务

1. ZLHC 的权利

1.1 ZLHC 有权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针对申请认证组织的违规行为作出暂停、注销或撤销申请认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收回证书的决定；

1.2 若申请认证组织未能满足认证要求，且不能及时对 ZLHC 所提出的不符合项及时进行有效纠正时，ZLHC 有权不推荐注册和发证，并有权收取认证合同约定的相关的认证费用、差旅费及相应的滞纳金；

1.3 若有任何足以引起申请认证组织不能维持认证管理体系正常运转的情形出现时，ZLHC 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或对申请认证组织进行不预先通知的非例行的现场监督抽查，由此产生的费用（如审核费、差旅费等）由申请认证组织承担，其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

1.4 若申请认证组织隐瞒重大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关键产品或活动的检测报告等），ZLHC 有权暂停/撤销证书，并有权要求申请认证组织承担由此给 ZLHC 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1.5 基于以下原因，ZLHC 对申请认证组织发生的任何产品质量、环境、安全等事故及该事故引发的任何的赔偿不承担责任。

- 认证所采取的抽样方法以及认证所依据的标准仅仅是对管理体系的要求，也仅对抽样负责，并不是针对产品要求或管理绩效的准则；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不表示该组织提供优质产品或产品本身被证明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或规范的要求；
- 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不表示该组织实现了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最佳绩效，以及永远满足合规性的要求。

2. ZLHC 的义务

2.1 ZLHC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认可机构的规定；

2.2 ZLHC 必须按照认证程序、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及所签订的认证合同的约定，客观公正地为申请认证组织提供认证服务；

2.3 ZLHC 应向申请认证组织及时提交审核计划，派遣适宜的审核人员，按约定时间实施审核；

2.4 ZLHC 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现场审核结论，经注册评定，确定申请认证组织认证注册范围，并决定是否给予申请认证组织认证注册和颁发证书；

2.5 若申请认证组织认证所覆盖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ZLHC 应依据认证合同的约定为申请认证



客户注册、颁发证书，并准许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但所颁发的证书的所有权属 ZLHC；

2.6 ZLHC 应及时在网站公布申请认证组织的认证信息；

2.7 ZLHC 应在申请认证组织获证后对申请认证组织进行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验证申请认证组织管理体系的持续符合性、有效性之后为申请认证客户保持注册或更新注册；

2.8 ZLHC 应以适当方式将其认证要求（如认证标识、认证标准等）的任何变更通知申请认证组织，这些方式可能包括书面通知或电话沟通等并验证申请认证组织是否符合新的要求；

2.9 证书期满前，ZLHC 可根据以往的审核结果，或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或其他可能导致认证风险的因素确定是否受理申请认证组织的再认证要求；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后，重新签订再认证合同；

2.10 ZLHC 必须严格遵循保密承诺，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不得将申请认证组织在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给第三方，以下信息例外：

- 申请认证客户已公开的信息；
- 得到申请认证客户的书面同意；
- 应法律法规要求时。

2.11 因 ZLHC 批准资质注销、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造成甲方未能通过认证、认证证书无法使用或无法有效保持的，ZLHC 对此承担责任，在退还当次已收合同款项的同时，按照当次合同标的额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除此以外，ZLHC 将不再承担随后的任何损失赔偿。



第八部分 认证过程

1. 认证申请

1.1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b)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c)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 d)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e) 原获批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f)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g)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h) 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i)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 j)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
- k) 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l)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m) 拟认证的 OHSMS 范围所覆盖的活动符合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故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
- n)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未尽条件执行国家专项规则、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专项规则的要求，详见公司官网（<http://www.zlhbqc.com.cn>）-认证服务-认证规则和文件下载-法律法规（认证规则）。

1.2 申请认证企业应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

1.2.1 申请认证组织应按河北中岚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LHC）的要求，提供以下申请信息或资料：

- a) 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 b)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例如：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当认证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c) 组织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有效期内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



- d) 管理体系相关的成文信息（如已编制的管理制度、管理要求）；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适当的管理体系且正常运行至少三个月以上；特殊行业 6 个月以上。
- e) 组织机构及职责；
- g) 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 h) 所识别的重要环境因素信息以及任何适用的环境法规中的有关的法律义务（EMS 适用）；
- i) 所识别的主要危险源和 OH&S 风险，所使用的主要危险材料以及任何适用的 OH&S 法规中有相关的法律义务（OHSMS 适用）；
- j) 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 k) 一年内所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 l) 一年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情况及与 OH&S 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 m)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其中 BCMS、HSE、服务认证需要提供材料清单详见公司官网（<http://www.zlhbqc.com.cn>）-文件下载-申请书，认证申请书第九部分，申请认证时需提交的附件资料。

1.2.2 市场部收到认证申请后，按要求点检申请资料，应在当天或最迟于第二个工作日将《认证申请书》等申请资料提交给申请评审人员。

2. 认证申请评审

市场部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负责评审，必要时市场业务人员予以协助。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实施申请评审，仔细鉴别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伪，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 (1) 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见 1.1）；
- (2) 认证机构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 (3)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对于新的认证委托人，仅在同时满足下列情况的前提下，认证机构可实施认证转换，否则应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 a) 认证机构具有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认证范围的认可资格；
- b) 认证委托人持有其他被认可的认证机构（原认证机构）颁发的带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原认证证书）；
- c) 原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未被原认证机构实施暂停或撤销；



d) 原认证机构认证业务正常运行，不存在认可资格到期、被暂停或撤销的问题；

e) 认证机构应获得认证委托人初次认证审核报告或最近一次的再认证审核报告、监督审核报告、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其纠正措施。

收到认证申请时，申请受理人员先对认证申请及补充信息进行信息确认，把申请资料上传 ERP 系统；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负责对提交的信息进行评审。

保持评审实施审核的理由的记录《合同评审及审核方案策划表》；

3. 申请受理及签订合同

3.1 认证申请的受理

对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方，市场部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市场部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3.2 签订合同

市场部业务人员负责与申请方签订《认证合同》，在审核派遣前要求市场部收到认证合同，或先收到合同扫描件，现场审核前必须收到《认证合同》原件。

4. 审核方案的策划

4.1 在清晰识别审核活动的基础上进行整个认证周期审核方案的策划。认证周期的审核方案应覆盖全部的管理体系要求。

4.2 初次认证审核方案应包括两个阶段初次审核、认证决定之后的第一年与第二年的监督审核和第三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第一个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决定算起。以后的周期从再认证决定算起。

4.3 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即本次监督审核的开始日期距上一次监督审核的结束日期不超过 12 个月。

4.4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管理体系标准的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典型过程/活动、产品和服务。

4.5 认证机构应考虑认证委托人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管理体系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1) 每次审核应至少对其中一个班次的生产或服务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2) 未审核其他班次生产或服务活动现场的，应记录未审核的理由。

4.6 多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依据多个管理体系标准进行认证时，审核策划应确保充分的现场审核，以提供对认证的信任。对于市



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或认可机构未明确审核时间要求的管理体系，不能与其实施结合审核，也不能通过结合审核的方式减少审核时间。

5. 策划审核

5.1 确定审核目的、范围和准则

5.2 审核组的组成和派遣

认证审核部根据实现审核目所需的能力以及公正性要求来选择和任命审核组（包括审核组长以及必要的技术专家）。在获批的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至少 1 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至少 1 名认证机构的专职审核员，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认证审核过程；至少 1 名与认证客户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认证领域专业人员（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如结合审核时，审核组应至少有 1 名结合审核涉及的管理系统领域的专职审核员参与全程审核。对于多场所的审核活动，颁发子证书的场所的现场审核活动，应有专职审核员全程参加。另备案制的管理体系按照对应的认证规则开展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5.2.1 观察员:ZLHC 与客户在实施审核前就审核活动中观察员的到场及理由达成一致。审核组应确保观察员不对审核过程或审核结果造成不当影响或干预。观察员可以是客户组织的成员、咨询人员、实施见证的认可机构人员、监管人员或其他有合理理由的人员。

5.2.2 技术专家:ZLHC 在实施审核前与客户就技术专家在审核活动中的作用达成一致。技术专家不担任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技术专家由审核员陪同。技术专家可就审核准备、策划或审核向审核组提出建议。

5.2.3 向导:每个审核员由一名向导陪同，除非审核组长与客户另行达成一致。为审核组配备向导是为了方便审核。审核组应确保向导不影响或不干预审核过程或审核结果。

向导的职责可以包括：

- a) 为面谈建立联系或安排时间；
- b) 安排对现场或组织的特定部分的访问；
- c) 确保审核组成员知道并遵守关于现场安全和安保程序的规则；
- d) 代表客户观察审核。

5.2.4 每个审核员参加包括所有管理体系在内的现场审核时间的总和不应超过 180 天/周期年。如超出 180 天/周期年仍作为审核组成员参与现场审核的，该次现场审核无效；应重新组建符合要求的审核组，在该次无效现场审核结束后一个月内再次实施现场审核。

5.2.5 认证机构拥有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的数量应与该机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数量相匹配，人均每个审核员匹配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不应超过 50 张/周期年。

5.3 审核计划



5.3.1 总则

审核组长在编制《审核计划》时应参照客户管理（服务）体系相关的职能分配文件和 ERP 中审核任务合理安排审核时间和人员。审核组长或其指定的人员与审核组成员协商，对具体的过程、职能、或活动等的审核工作分配给审核组成员。审核工作的分配应考虑充分利用资源和时间，任务分配后，审核组长应对计划进行审核确认，《审核计划》应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以允许更改。

5.3.2 审核计划编制

审核计划中应包括：

- a) 审核目的；
- b) 审核准则；
- c) 审核范围；
- d) 拟审核的组织和职能单元或过程；
- e) 现场审核活动的日期和地点；
- f) 现场审核活动预期的时间和期限，包括受审核方管理层的会议及审核组会议；
- g) 审核组成员的作用、职责、身份及联系方式；当安排专家时，计划中要列出专家的专业代码及工作单位等相关信息。

其中，审核员应注明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号，专业领域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兼职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注明工作单位。

5.3.3 审核组任务的沟通

根据审核准则的要求，为确保管理体系有效性所需的形成的文件，应要求受审核方及时提供，并将文件及时提供给审核员。

现场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计划应当经审核委托方评审和接受，并提交受审核方。受审核方的任何异议应在审核组长、受审核方和审核委托方之间予以解决。任何经修改的审核计划应在继续审核前征得各方的同意。

6. 初次认证审核

6.1 管理体系认证初次审核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获批的管理体系认证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果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服务认证无此相关要求。

6.2 第一阶段审核

6.2.1 第一阶段的目标是了解受审核方的基本情况，初步确认审核范围及管理体的整体策划及建立实施情况，以评价是否已具备实施第二阶段认证审核的条件。



6.2.2 一阶段不需要在现场进行时，应在审核方案中说明理由，必须有适宜的正当理由；一阶段审核任务应在二阶段现场审核日前下达，以便审核组及时安排和完成非现场审核工作。

如果经评价符合一阶段非现场的条件，应通过《审核通知计划书》发送给企业，明确告之企业，不进行一阶段现场审核可能导致以下后果：

- 可能由于现场的情况与申请评审的情况不符而导致增加人日数、补充审核等，涉及审核组专业能力时，可能导致审核暂时中止；
- 可能发现严重不符合而导致现场审核不能一次性通过，需要再次的现场审核以确认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 由上述情况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企业承担。

一阶段不进行现场审核，但仍需出具《一阶段审核报告》

6.3 第二阶段审核

二阶段的审核目的：验证受审查方管理（服务）体系是否符合相应的体系标准，是否有效运行，以决定是否推荐认证注册。第二阶段审核在现场进行，并至少覆盖以下方面：

- a) 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性及证据。确认其体系覆盖的范围及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 b)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对绩效进行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确保申请认证组织持续实现其目标的有效性；
- c) 客户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要求方面的绩效。
- d) 组织过程的运作控制；
- e) 确认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 f) 实现管理方针的管理职责的适宜性；
- g) 规范性要求、方针、绩效目标和指标、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职责、人员能力、运作、程序、绩效数据和内部审核发现及结论之间的联系。
- h) 适用时，识别管理体系的潜在改进区域。
- i) 管理体系的规范性要求、方针、绩效目标和指标、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职责、人员能力、运作、程序、绩效数据和内部审核发现及结论之间的联系。
- j) 确认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出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k) 确认其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7. 实施审核

7.1 召开首次会议



会议的主要目的是简要解释将如何进行审核活动。

会议由审核组长主持，审核组成员、受审核方高级管理人员、受审核的职能或过程负责人参加，参会所有人员（包括审核组成员）应在《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及记录/会议流程》上签到由审核组长保存记录。

如管理体系认证客户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管理体系认证客户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均缺席首次会议的，认证机构应当终止审核活动。

首次会议上应由审核组长主持，并让顾客有提问的机会。

7.2 审核过程中的沟通

7.2.1 根据客户的审核范围及复杂程度，审核组长应安排必要的沟通渠道及沟通方式；

7.2.2 审核时间超过一天以上时，审核组长应每天组织审核组内部进行一次简短的会议，以便：
交换信息；

- a) 评定审核进展情况；
- b) 必要时，重新分配审核组的工作。

视组织规模及其复杂程度，审核组长应定期向客户通报审核进展情况及相关情况。

审核组成员在审核中发现重大不符合时，应及时报告审核组长，并由组长与客户沟通。

7.2.3 审核组成员如发现超过范围之外的引起关注的问题时，应当指出并向审核组长报告，必要时，应通报客户。

7.2.4 当获得的审核证据显示审核目的无法实现，或显示存在紧急和重大的事件、事故，例如安全风险、突发的生产过程事故。审核组长应与认证审核部取得联系，并同客户商量确定补救措施或终止审核。

7.2.5 当现场审核时，出现企业人数、名称、地址或/及审核范围变更，审核组长负责与 ZLHC 认证审核部取得联系并填写《现场审核信息(变更)沟通记录》，由企业签字确认后传回给 ZLHC 认证审核部进行评审。

7.2.6 审核组长应召集审核组成员对审核过程中的发现在末次会议前进行讨论并综合评价，确定构成不符合项时，应经审核组长确认同意后，方可向受审核方提出，当审核员与审核组长就不符合项产生争议时，审核员现场应服从审核组长的安排。事后可将该争议提报 ZLHC 技术委员会裁定。

7.2.7 当与客户就不符合项发生分歧时，审核组应首先虚心听取客户的解释，决不可武断或以自己以往的经验要求客户，应努力以适当的、富有建设性、专业的方式解决与客户之间的分歧；如客户的解释合理，应取消发生争议的不符合项。如争议无法解决，应向客户解释 ZLHC 有关《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对争议的处理方法。



7.2.8 若审核组内部或与受审核方之间发生无法处理或协调的异常/突发事件，审核组长应立即上报中心管理层。

7.2.9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应当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管理体系认证客户的最高管理者发挥对管理体系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审核，并保留现场照片或视频、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管理体系认证客户的最高管理者不熟悉自身的方针、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管理体系实施的，认证审核不予通过。

7.3 信息的搜集和验证和记录

7.3.1 审核组成员应在其承担的审核工作内，根据审核计划、用抽样的方式进行信息的收集，使之成为审核证据。

7.3.2 审核记录

应当记录具体的不符合和支持的审核证据；符合要求和支持的审核证据的记录应简明扼要，具有唯一可追溯性。

7.4 获取或验证信息

7.4.1 审核组成员应通过适当的抽样来获取与审核目的、范围和准则相关的信息（包括与职能、活动和过程之间的接口有关的信息），并对这些信息进行验证，使之成为审核证据。

7.4.2 信息获取方法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面谈；
- b) 对过程和活动进行观察；
- c) 审查文件和记录。

7.5 确定和记录审核发现

7.6.1 准备审核结论

审核结论有以下以下几种形式：

★管理体系：

■ 推荐认证注册/换发证书/保持认证注册资格/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当审核未发现不符合，初次认证时，推荐认证注册；再认证、监督审核（适用时）、扩大范围、缩小范围、标准转换等时，推荐换发证书；监督审核时，推荐保持认证注册资格；当有暂停恢复时，推荐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 有条件推荐认证注册/换发证书/保持认证注册资格/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当审核发现存在一般不符合时，不符合项采取纠正、纠正措施/计划经验证合格后，根据审核类型推荐认证注册/换发证书/保持认证注册资格/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当审核发现存在严重不符合时，严重不符合项采取纠正、纠正措施经验证合格后，根据审核



类型推荐认证注册/换发证书/保持认证注册资格/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 不予推荐认证注册或换发证书/推荐暂停/继续暂停使用证书：

初次认证时，现场发现受审核方的管理（服务）体系不符合相应的体系标准，体系运行无效；

再认证时，现场发现受审核方的管理（服务）体系不能持续符合相应的体系标准，体系运行无效；

监督、特殊审核时，现场发现获证客户：1)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2)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3)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4)发生重大质量、环保、安全、食品安全事故，反映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5)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6)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7)违反了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未采取纠正措施；8)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9)发生与质量、环保、安全、食品安全相关重大舆情或投诉的；10)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 推荐撤销证书：

现场审核发现获证客户：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5) 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 服务认证：

■ 推荐认证发证/换发证书/保持认证注册资格/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初次认证时，当满足最低级服务标准时，推荐认证发证；再认证、监督审核（适用时）、扩大范围、缩小范围、标准转换等时，推荐换发证书；监督审核时，推荐保持认证注册资格；当有暂停恢复时，推荐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同时根据评分结果评定服务水平，确定服务星级；具体的评分标准及级别划分详见公司官网（<http://www.zlhbqc.com.cn>）-认证服务-认证规则和文件下载-法律法规（认证规则）。

■ 不推荐认证发证或换发证书/暂停使用证书

初次认证时，审查发现受审核方的管理（服务）体系不符合相应的体系标准，体系运行无效；

再认证时，现场发现受审核方的管理（服务）体系不能持续符合相应的体系标准，体系运行无效；

监督、特殊审核时，现场发现获证客户：1)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体系文



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2)不满足服务认证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3)持有的与服务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4)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5)违反了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未采取纠正措施；6)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7)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推荐撤销证书：

现场审核发现获证客户：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5) 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7.6.2 发生下列情况时，审核组应向本机构报告，经同意后终止审核：

- 1)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4)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ZLHC 会将此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7.7 召开末次会议

审核组与客户的管理层一起召开正式的末次会议，并要求与会人员签到。由审核组长主持，并以受审核方能够理解和认同的方式提出审核发现和结论,包括关于认证的推荐性意见。

管理体系认证客户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管理体系认证客户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均缺席末次会议的，认证机构应当终止审核活动。

末次会议时客户应有机会提出问题。审核组与客户之间关于审核发现或结论的任何分歧意见应得到讨论并尽可能获得解决。任何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应在审核报告中予以记录并提交 ZLHC 技术研发部。

注：“被理解”不一定意味着客户已经接受了不符合。

7.8 现场审核结束前审核信息及审核文件的收集

审核组长负责以上审核信息的收集，并根据《审核/服务测评检查表》对相关审核文件进行收集并按要求完成签字盖章确认的手续。



7.9 审核报告

审核报告由审核组长负责编制，并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审核报告应随附必要的用于证明相关事实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像资料。审核报告中的信息应确保能为认证决定提供充分信息。

7.10 不符合的原因分析

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认证机构应要求客户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原因，并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

7.11 不符合项的处理及验证

对现场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受审核方应根据要求进行纠正/采取纠正措施，自行验证有效后，提交审核组长验证（验证的方式有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两种）。只有对所有不符合项都采取了相应的纠正措施并验证有效之后，经 ZLHC 技术研发部评定合格后，ZLHC 总经理批准正式颁发认证证书。

7.12 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要求：

对于严重不符合，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 （1）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 （2）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 （3）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项所采取措施的情况，本机构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8. 认证决定

8.1 认证决定包括授予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或更新认证。

8.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 ZLHC 专职认证人员，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能力应满足关于认证机构资质审批的相关要求。

8.3 技术研发部认证决定人员在做出认证决定前，应完成审查和接受所有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应对审核报告进行复核；应确认了是否达到审核目的；最终完成认证决定过程的管理。

8.4 认证决定的流程和管理规定，见《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管理程序》和《服务认证决定工作程序》。

8.5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8.6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



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ZLHC 技术研发部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予以再认证，也不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8.7 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上述认证决定要求的，ZLHC 技术研发部以书面形式告知认证委托人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8.8 ZLHC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会在次月 10 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经 ZLHC 技术研发部评定合格后，ZLHC 总经理批准正式颁发认证证书。

ZLHC 客服人员或其他指定人员将审核报告提交客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认证机构应享有对审核报告的所有权。

9. 保持认证

ZLHC 在证实获证客户持续满足管理体系/服务认证标准要求后保持对其的认证。

9.1 监督审核

9.1.1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负责采取适宜和有效的方法，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其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进行。除再认证的年份外，监督审核每个日历年需要进行 1 次。

9.1.2 QMS：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行业类别的典型产品/服务；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行业类别的典型产品/服务。

EMS：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重要环境因素及所涉及的典型过程/活动、产品和服务，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重要环境因素及所涉及的所有典型过程/活动、产品和服务。

OHSMS：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主要危险源和 OH&S 风险及所涉及的典型过程/活动、产品和服务，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主要危险源和 OH&S 风险及所涉及的所有典型过程/活动、产品和服务。

9.1.3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管理体系绩效的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 1)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2)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 3)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4)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5)持续的运作控制；



- 6)任何变更;
- 7)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 8)QMS/EMS/OHSMS 相关投诉的处理;
- 9)上次审核后发生的质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OH&S 的调查与处理。

其中 BCMS、HSE、服务认证监督审核内容参考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专项规则的要求, 详见公司官网 (<http://www.zlhbqc.com.cn>) -认证服务-认证规则。

9.1.4 如发现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时或发生可能影响认证基础的变化时, 监督活动应根据《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管理程序》采取相应的措施。

10. 再认证

10.1 认证证书期满前, 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 本机构应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 以判断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与认证依据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10.2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 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不能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现场审核的, ZLHC 会按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此种情况下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 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 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 管理体系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3) 在实现获证组织管理目标和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10.3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管理体系绩效, 包括调阅以往的监督审核报告。

11. 特殊审核

11.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 ZLHC 应对获证组织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 策划并实施必要的审核活动, 并在该审核活动中验证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 以作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活动可单独进行, 也可和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或再认证一起进行。

11.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ZLHC 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安全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 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或不通知获证客户就对其进行审核。此时:

- a) 应说明并使获证客户提前了解认证过程和要求的消息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b) 由于客户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认证机构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ZLHC 应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12. 标准换版

12.1 转换方式

12.1.1 结合现有审核

通过年度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完成换版，新证书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换版审核可通过现场审核或文件审核实施，具体取决于企业是否存在信息变更。

12.1.2 专项审核

无法结合例行审核时，可申请换版专项审核，需提交书面材料并经认证决定后换发新证书。

12.2 换版需提前调整管理体系并运行新版标准，完成内审和管理评审，未按期完成转换的证书将被撤销处理。

13. 授予、拒绝、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或缩小认证范围

13.1 认证的授予与更新

- a) 认证范围所覆盖的产品、服务和活动有关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确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b) 组织已建立文件化管理体系能满足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c) 对管理体系不符合规定的部分，经证实确已采取有效措施，建立了不合格纠正和预防机制；
- d) 获证组织一年内，未因违反相关法规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 e) 按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如缴纳认证费用）。

ZLHC 依据 CNAS-CC01 和其他相关文件对申请认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进行注册审核，并对审核组提交的推荐认证注册的意见及其他信息由技术研发部评定管理人员组织认证决定人员进行评定，以确认是否具备授予/更新认证的条件。

公司总经理根据认证决定人员评定的认证决定意见及从其他方面得到的信息，批准意见。如果不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在推荐认证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对申请认证注册组织的管理体系做出是否注册发证的决定。

13.2 拒绝认证注册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ZLHC 会拒绝认证注册：

- a) 现场审核时，受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时，审核组作出不予通过认证结论；
- b) 不符合项未按照规定期限完成有效整改时；



c)案卷评定时，发现严重不符合认证要求，认证决定结论为不予发证时。

13.3 认证注册资格的保持及更新

认证注册资格保持的条件

- a)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无严重不符合，证明仍然符合相应的认证标准、无重大顾客投诉、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污染物严重超标（EMS）、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OHSMS）、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FSMS 和 HACCP）、未发生重大信息泄露和知识产权事故（ISMS 和 ITSMS）、国抽不存在违规和质量问题等，管理体系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和法规要求；
- b)获证组织上次监督审核的所有不符合纠正措施保持有效并通过监督审核，证明获证组织仍满足监督审核的要求；
- c)获证组织的证书和标志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 d)监督审核可以确认证活动有效运作，且审核组长对认证资格保持持肯定态度；
- e)申请人缴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认证评定结论经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批准后，由技术研发部填写《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发放给获证组织，同时发放审核报告。

13.4 认证证书的暂停

13.4.1 发生以下情况（但不限于）时，ZLHC 应暂停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

- a)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b) 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c) 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d) 发生重大质量、环保、安全、食品安全事故，反映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e) 拒绝接受本公司或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f)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g)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h)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i)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j) 违反了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未采取纠正措施；
- k)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l) 发生与质量、环保、安全、食品安全相关重大舆情或投诉的；
- m) 主动请求暂停的；
- n)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 o) 审核中提出的不符合未按规定的时限进行纠正；
- p) 提供虚假产品《检验报告》及虚假计量器具《检定证书》；



q) 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

13.4.2 一般情况下，认证资格暂停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时无效。获证组织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的，获证组织应及时对正在使用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进行处理，如包装或宣传材料等不可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信息，原印制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信息的包装或宣材料等应妥善处理。

13.4.3 ZLHC 通过本公司网站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暂停认证证书的，还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ZLHC 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13.5 暂停资格的恢复

因获证组织原因导致的暂停，获证组织应就暂停原因进行有针对性地整改，并根据整改情况向市场部提出恢复申请，市场部根据暂停原因判定是否需要现场审核，需要通过审核恢复认证证书的须报认证审核部安排现场审核。恢复审核可视其所处认证周期的阶段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结合策划实施；不需要现场审核恢复认证证书的，就提交的整改证据转技术研发部评定，评定通过后可恢复。

因 ZLHC 特殊情况导致的暂停，由认证审核部安排现场审核。恢复审核可视其所处认证周期的阶段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结合策划实施。

13.6 认证证书的注销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注销认证证书：

- a) 获证组织申请注销认证证书；
- b)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
- c) 因换发新证书而注销旧证书；
- d) 其他原因需要注销认证证书

13.7 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 ZLHC 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认证的问题，ZLHC 技术研发部应撤销其认证或缩小其相应的认证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ZLHC 应当撤销其认证证书。

-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b)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c)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d)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e) 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f)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 g) 获证组织停业或关闭；



- h) 违反 ZLHC 认证要求，造成了严重影响的；
- i) 出具虚假的认证材料，或出具的结论严重失实的；
- j) 在认证有效期内，由于认证要求的变更，获证组织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变更后的要求的；
- k) 审核时，发现体系出现严重问题，不满足认证要求；
- l) 有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的。

13.8 缩小认证范围

13.8.1 获证组织欲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及时向 ZLHC 市场部提出申请填写《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书》，说明需缩小的认证范围及原因。市场部接到获证组织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后，提交技术研发部进行评定，作出认证决定，经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批准后，由技术研发部重新制作证书，发放至获证组织，并回收旧证书原件。

13.8.2 监督审核时发现下列情况，会缩小认证范围：

- a)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
- b)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中某些产品已不再生产；
- c)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中某些产品不能提供其仍具有稳定生产的能力的充分证据。

13.9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涉及认证证书的颁发、保持、停用和作废、收回以及认证标志的使用和停用等要求，按程序文件《认可标识、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执行。



第九部分 认证收费标准

经 ZLHC 研究决定，认证收费按以下标准实施：

1、基本收费标准

(一) 体系认证基本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1000 元(每个体系)	每个申请组织的每个体系
2	初审审核费	3000 元/人日×审核人日数	按“审核时间计算”确定的审核人日数收取初审审核费
3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2000 元(每个体系)	如需加印认证证书，每份另收费 200 元
4	监督审核费	3000 元/人日×审核人日数	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内，每次按初审审核费收费标准的 1/3 收取
5	专项扩大审核费	3000 元/人日×审核人日数	包括标准条款增加、场所扩大、产品（服务）范围扩大等情况的专项扩大审核，不少于 1 个人日数
6	年金（含标志/牌使用费）	2000 元	认证注册后每年交纳一次
7	再认证费	3000 元/人日×审核人日数	按初审审核费收费标准的 2/3 收取
8	换证费	200 元/套	含中英文

注：可根据组织管理水平高低、是否曾经获得过认证证书、管理体系成熟程度，认证风险大小等因素，在本标准基础上适当增减认证费用；各种费用的具体金额和付费时间以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为准。

2、收费方式

- 1、合同签订三日内，认证委托人需按照双方约定付款比例直接支付费用，其余的初审审核（或再认证）的款项应在现场审核完成一周内付清。
- 2、监督费用应在监督审核前向认证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额监督费用。
- 3、审核人员的差旅、食宿费按实际支出由申请组织承担。
- 4、由于申请组织的原因而需要增加审核时间时，费用由申请组织承担。

3、声明

上述收费是本中心的财务来源，无正当理由，不应全部或部分免收上述费用（公益性认证除外），本中心也拒收任何馈赠或赞助，否则将严重损害认证公正性，违反认可要求。



4、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一)审核时间计算

表 QMS——员工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表 QMS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 2：中心规定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遵循表 QMS 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注 3：通常情况下，第一阶段现场审核所需的审核人日数不应少于 1 个人日。对于人数较少（如有效雇员的数量少于 10 人的组织）、风险较低的受审核组织可适当降低至 0.5 个人日。雇员人数超过 4000 人时，不应少于 2 个人日。

(二)说明

1) 初次审核时间（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初次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时间的计算方法以表 QMS 为基础。表 QMS 完全基于组织的有效人数，但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人日数，本中心将根据申请组织复杂程度适当增减审核时间。

2) 监督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应可获得获证组织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



3) 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根据更新的获证组织信息计算,通常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组织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所需时间的 2/3。如果再认证按照初次认证审核要求实施时,再认证审核时间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计算。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结果。

4) 多场所审核的时间

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应按照表 QMS 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但是,当某些管理体系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审核时间。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EC)审核时间的确定执行公司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ZLHC-GZ-03》。

5、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一)审核时间计算

表 EMS 1——员工有效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4.5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6-25	5.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7.5
26-45	7	5.5	4	3	1551-2025	21	17	12	8
46-65	8	6	4.5	3.5	2026-2675	23	18	13	8.5
66-85	9	7	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86-125	11	8	5.5	4	3451-4350	27	20	15	10
126-175	12	9	6	4.5	4351-5450	28	21	16	11
176-275	13	10	7	5	5451-6800	30	23	17	12
276-425	15	11	8	5.5	6801-8500	32	25	19	13
426-625	16	12	9	6	8501-10700	34	27	20	14
626-875	17	13	10	6.5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 审核时间按高、中、低和有限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注 2: 表 EMS 1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3: 中心规定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 EMS 1 中的递进规律, 与该表保持一致。

(二) 说明

1) 初次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初次审核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时间的计算方法以表 EMS 1 为基础。表 EMS 1 除了基于组织的有效人数, 还基于组织的环境复杂程度, 并且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人日数, 本中心将根据申请组织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适当增减审核时间。

用于策划与准备以及编写报告的审核时间不宜使总的现场审核时间少于所确定审核时间的 80%。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进行策划和 (或) 编写报告不是减少现场审核时间的理由。

2) 监督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 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时间, 应与初次认证审核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的时间成比例, 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 应可获得获证组织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

3) 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根据更新的获证组织信息计算, 通常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组织初次认证审核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所需时间的 2/3。如果再认证按照初次认证审核要求实施时, 再认证审核时间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计算。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结果。

4) 多场所审核的时间

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 应按照表 EMS1 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但是, 当某些管理体系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 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 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审核时间。

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一) 审核时间计算

表 OHSMS1——有效员工人数、风险级别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4.5	3.5	3	876-1175	19	15	11
16-25	5.5	4.5	3.5	1176-1550	20	16	12
26-45	7	5.5	4	1551-2025	21	17	12
46-65	8	6	4.5	2026-2675	23	18	13
66-85	9	7	5	2676-3450	25	19	14
86-125	11	8	5.5	3451-4350	27	20	15
126-175	12	9	6	4351-5450	28	21	16
176-275	13	10	7	5451-6800	30	23	17
276-425	15	11	8	6801-8500	32	25	19
426-625	16	12	9	8501-10700	34	27	20
626-875	17	13	10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审核时间按高、中和低三种风险级别分别显示。

注 2：表 2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 3：中心规定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 SMS 1 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二) 说明

1) 初次审核时间（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初次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时间的计算方法以表 OHSMS1 为基础。表 OHSMS1 除了基于组织的有效人数，还基于组织的风险级别程度，并且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人日数，本中心将根据申请组织风险级别和复杂程度适当增减审核时间。

2) 监督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应可获得获证组织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

3) 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根据更新的获证组织信息计算，通常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组织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所需时间的 2/3。如果再认证按照初次认证审核要求实施时，再认证审核时间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计算。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结果。

4) 多场所审核的时间



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应按照表 OHSMS1 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但是，当某些管理体系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审核时间。

7、服务认证时间的确定

服务认证审查时间执行公司备案的相应的实施规则，如下：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规则 ZLHC-GZ-01》

《物业服务认证规则 ZLHC-GZ-02》

《品牌评价认证实施规则 ZLHC-GZ-04》

《信息技术服务认证规则 ZLHC-GZ-05》

《建筑工程服务认证规则 ZLHC-GZ-06》

《售后服务认证规则 ZLHC-GZ-09》

《呼叫中心运营服务认证规则 ZLHC-GZ-12》

8、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HSE）审核时间的确定

HSE 执行公司《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ZLHC-GZ-07》

9、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BCMS）审核时间的确定

BCMS 执行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ZLHC-GZ-08》



第十部分 关于审核人员廉洁自律规定的公开信

各受审核组织：

感谢贵组织对本中心的信任，委托本中心对贵组织进行认证审核。感谢你们对审核工作的支持和热情接待。

为维护中国认证事业的权威性，保证认证工作的公正性和有效性，规范本中心审核人员的廉洁自律行为，特函告如下：

1. 审核人员不得住宿高级宾馆和套间；
2. 审核人员应用工作餐，并谢绝宴请，审核期间不得饮酒、擅自外出；
3. 审核人员不得接受礼金和有价证券；
4. 审核人员不得接受各种礼品和纪念品；
5. 审核人员不得要求组织提供营养滋补药品或高档药品；
6. 审核人员不得参加各种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7. 审核人员不得参加各种旅游活动；
8. 审核人员不得报销与本次审核无关的票据。

请贵组织对审核人员进行监督，并对其遵守纪律的行为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部分 认证机构自我承诺书

我机构对认证机构作为认证活动中的关键主体，应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国家认证认可制度、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自觉遵守市场规则和秩序、发挥认证“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作用有充分且明晰的认知。我机构应当自觉树立认证机构的良好形象，自发加强行业自律，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为此，我机构谨向全社会公开、郑重地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从事认证活动，并对认证结果负责。

二、加强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确保认证活动完全独立于影响其客观公正性的利益关系，绝不因市场竞争和利益驱使而违反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依法履行认证机构职责，对认证结果实施有效地跟踪检查，对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情形及时依法依规采取措施，并自愿承担因跟踪检查缺位或无效而产生的连带法律责任。

四、恪守从业操守，树立认证机构良好形象，强化自律意识，珍视认证机构信用和信誉，自觉遵守市场规则和秩序、承担社会责任。

五、积极配合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认证活动数据和有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我机构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愿将本承诺通过我机构官网公开，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第十二部分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名 称: 河北中岚认证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0311-67306580

客服及申投诉电话: 0311-87766756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 255 号泰金大厦 B 座 1101 室

邮编: 050000

网址: <http://www.zlhbqc.com.cn/>

E-mail: zlhbqc@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友谊南大街支行

账 号: 648 110 245
